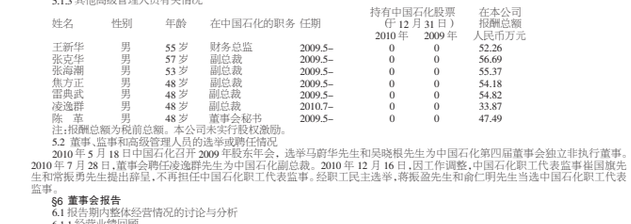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

2010 年度报告摘要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国　北京

§1 重要提示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石化网站（www.sinopec.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二零一零年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年度报告经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没有董事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曹耀峰先生、独立董事吴晓根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王志刚先生、独立董事谢钟毓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4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二零一零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1.6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否

1.7 中国石化董事长苏树林先生，副董事长、总裁王天普先生，财务总监兼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新华先生声明并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中国石化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	SINOPEC CORP	SINOPEC CORP	中国石化
股票代码	0386	SNP	SNP	60002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纽约股票交易所	伦敦股票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72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sinopec.com.cn			
电子信箱	ir@sinopec.com.cn / media@sinopec.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公司授权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天普	陈革	陈革	黄文生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电话	86-10-59960028	86-10-59960028	86-10-59960028	86-10-59960028
传真	86-10-59960386	86-10-59960386	86-10-59960386	86-10-59960386
电子信箱	ir@sinopec.com.cn / media@sinopec.com.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1 主要会计数据

项 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增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营业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1,913,182	1,345,052	42.2	1,444,291
经营收益/（亏损）（人民币百万元）	101,352	86,238	17.5	(17,440)
利润总额（人民币百万元）	102,178	86,112	18.7	33,3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70,713	62,677	12.8	31,1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68,345	61,258	11.6	29,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百万元）	171,262	166,009	3.2	87,113
项 目	于2010年12月31日	于2009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于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人民币百万元）	985,389	886,896	11.1	784,471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人民币百万元）	421,127	380,461	10.7	331,194

3.1.2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同比增减（%）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16	0.723	12.8	0.35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808	0.718	12.5	0.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88	0.707	11.6	0.33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79	16.47	0.32个百分点	9.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43	17.52	(0.09)个百分点	9.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6.23	16.10	0.13个百分点	8.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4	17.24	(0.30)个百分点	9.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975	1.915	3.2	1.005
项 目	于2010年12月31日	于2009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于2008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4.857	4.388	10.7	3.820

3.1.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涉及金额

项目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53)
捐赠支出	177
持有和处置各项投资的收益	(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在合并日前的净损益	(3,043)
其他各项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净额	(734)
小计	(3,924)
相应税项调整	220
合计	(3,704)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68)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336)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	–	–	–	188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82	–	–	–	188
2.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2,45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1	–	(9)	–	52
4.现金流量套期	142	–	–	–	148
金融资产小计	1,785	–	(9)	–	2,838
金融负债	(976)	(179)	(221)	–	(1,803)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合计	809	(179)	(230)	–	(1,035)

3.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二零一零年本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1,913,182	1,345,052	1,495,148	1,205,860	1,061,588
经营收益	105,004	90,699	38,581	87,320	81,245
除税前利润	103,693	86,604	33,442	84,246	79,06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71,800	63,147	31,199	56,168	53,771
每股基本净利润（人民币元）	0.828	0.728	0.360	0.648	0.620
每股摊薄净利润（人民币元）	0.820	0.724	0.319	0.648	0.620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12.96	11.69	5.94	12.04	12.66
净资产收益率（%）	17.13	16.66	9.46	18.23	20.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元）	1.965	1.909	0.997	1.431	1.146

*已占用资本回报率 = 经营收益×（1-所得税税率）/已占用资本。

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非流动资产	734,925	696,784	634,821	579,953	490,499
流动负债净额	76,177	114,442	126,570	88,686	77,694
非流动负债	208,380	177,526	156,263	157,613	125,584
少数股东权益	31,321	25,876	22,205	25,521	22,318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419,047	378,940	329,783	308,133	264,903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4.833	4.371	3.804	3.554	3.055
资本负债率（%）	29.35	28.73	29.16	31.63	30.89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净利润（人民币百万元）	70,713	71,800
差异分析	详见9.2.3部分内容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6,992,195.1	80.65	–	–	–	8.9	8.9	6,992,204.0	80.65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678,048.8	19.35	–	–	–	–	–	1,678,048.8	19.35
其他	–	–	–	–	–	–	–	–	–
股份总数	8,670,243.9	100	–	–	–	8.9	8.9	8,670,252.8	100

注：2010年2月25日至3月3日期间，中国石化发行的300亿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股权证部分行权增加人民币普通股88,774股。

4.2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于2010年12月31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920,003户，其中境内A股912,986户，境外H股7,017户。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股变化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A股	75.84	6,575,804.4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股	19.21	1,665,822.6	458.5	未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30	25,608.1	37.5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A股	0.16	14,075.0	523.2	0
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7	6,287.1	1,100.0	0
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6	5,585.4	985.4	0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4	3,862.5	(471.1)	0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4	3,534.4	600.0	0
长盛同庆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4	3,389.9	138.2	0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A股	0.04	3,274.7	364.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邮核心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中邮创业基金公司管理之外，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其它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

中国石化控股股东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20亿元，法定代表人苏树林先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00年通过重组，将其石油化工的主要业务投入中国石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继续经营保留若干小规模的石化设施和炼油厂；提供钻井服务、测井服务、井下作业服务、生产设备制造及维修、工程建设服务及水、电等公用工程服务及社会服务等。

（2）中国石化目前无其它持股10%或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中国石化的实际控制人。

4.3.3 本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5.1.1 董事有关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董事任期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2010年	2009年	在本公司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苏树林	男	48岁	董事长	2009.05-2012.05	0	0	股东单位领取
王天普	男	48岁	副董事长、总裁	2009.05-2012.05	0	0	96.74
张耀仓	男	57岁	副董事长	2009.05-2012.05	0	0	股东单位领取
章建华	男	46岁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0	0	96.74
王志刚	男	53岁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0	0	96.74
蔡希有	男	49岁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0	0	96.74
曹耀峰	男	57岁	董事	2009.05-2012.05	0	0	股东单位领取
李春光	男	55岁	董事	2009.05-2012.05	0	0	股东单位领取
戴厚良	男	47岁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09.05-2012.05	0	0	96.74
刘运	男	54岁	董事	2009.05-2012.05	0	0	股东单位领取
李德水	男	66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0	0	24袍金
谢钟毓	男	67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0	0	24袍金
陈小津	男	66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9.05-2012.05	0	0	24袍金
马蔚华	男	62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5-2012.05	0	0	14袍金
吴晓根	男	45岁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0.05-2012.05	0	0	14袍金

5.1.2 监事有关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监事任期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2010年	2009年	在本公司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王作然	男	60岁	监事会主席	2009.05-2012.05	0	0	股东单位领取
张佑才	男	69岁	监事会副主席、独立监事	2009.05-2012.05	0	0	24袍金
耿礼民	男	56岁	监事	2009.05-2012.05	0	0	股东单位领取
邹惠平	男	50岁	监事	2009.05-2012.05	0	0	47.25
李永贵	男	70岁	独立监事	2009.05-2012.05	0	0	24袍金
周世良	男	53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9.05-2012.05	0	0	45.70
陈明政	男	53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09.05-2012.05	0	0	47.94
蒋振盈	男	46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10.12-2012.05	0	0	2.87
俞仁明	男	47岁	职工代表监事	2010.12-2012.05	0	0	3.18

5.1.3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中国石化的职务	任期	持有中国石化股票（于12月31日）2010年	2009年	在本公司报酬总额 人民币万元
王新华	男	55岁	财务总监	2009.5-	0	0	52.26
张克华	男	57岁	副总裁	2009.5-	0	0	56.69
张海潮	男	53岁	副总裁	2009.5-	0	0	55.37
焦方正	男	48岁	副总裁	2009.5-	0	0	54.18
雷典武	男	48岁	副总裁	2009.5-	0	0	54.82
凌逸群	男	48岁	副总裁	2010.7-	0	0	33.87
陈　革	男	48岁	董事会秘书	2009.5-	0	0	47.49

注：报酬总额为税前总额。本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

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情况

2010年5月18日中国石化召开2009年股东年会，选举马蔚华先生和吴晓根先生为中国石化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10年7月28日，董事会聘任凌逸群先生为中国石化副总裁。2010年12月16日，因工作调整，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崔国旗先生和常振勇先生提出辞呈，不再担任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民主选举，蒋振盈先生和俞仁明先生当选中国石化职工代表监事。

§6 董事会报告

6.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6.1.1 经营业绩回顾

2010年，中国政府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结构调整，中国经济实现较快增长，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10.3%。境内成品油需求和化工产品需求稳步增长。本公司努力拓展市场，强化精细管理，推进结构调整，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6.1.1.1 市场环境回顾

（1）原油市场

2010年，国际原油价格波动上升，全年在70美元/桶至95美元/桶之间波动。普氏全球布伦特原油现货价格全年平均为79.47美元/桶，同比增长29.2%。国内原油价格与国际市场原油价格走势基本一致。2010年，国家调整了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并在西部省区市进行油气资源税改革。

国际原油价格变化走势图

国际原油价格变化走势图

（2）成品油市场

2010年，境内成品油市场需求保持较快增长，市场资源前松后紧，特别是四季度局部地区柴油需求旺盛，供应紧张。据统计，2010年境内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包括汽油、柴油和煤油）为2.3亿吨，同比增长11.4%。

（3）化工产品市场

2010年，一季度境内化工产品市场需求延续了2009年的复苏走势，二季度市场需求增幅减缓，但下半年需求旺盛。据本公司统计，境内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三大合成材料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增长9.4%、12.9%和11.8%，境内乙烯当量表观消费量2,987万吨，同比增长11.8%。境内化工产品价格于二季度见底，此后逐步上升。

6.1.1.2 生产经营

（1）勘探及开采

2010年，本公司进一步落实油气资源战略。勘探方面，加强综合地质研究，增加勘探投入，优化部署，推进勘探开发一体化，巩固资源基础，强化圈闭储备；塔里木麦盖提斜坡、塔河油田及济阳坳陷等地区石油勘探取得新发现，川东南和川西海相天然气取得新进展；境内全年共完成二维地震23,483千米、三维地震6,373平方千米；完成探井621口，进尺1,774千米。开发方面，围绕提高储量动用率、采收率和单井产量目标，加强技术攻关，优化产能建设，油气产量稳中有升。川气东送项目自投产以来运行平稳，天然气产量大幅增加。公司上游海外业务取得实质性进展。

勘探及开采生产营运情况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10年较2009年同比变动（%）
原油产量（百万桶）	327.85	327.62	322.02	0.1
其中：中国	302.18	301.15	296.80	0.3
非洲	25.67	26.47	25.22	(3.0)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441.39	299.01	293.07	47.6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油当量）	401.42	377.45	370.87	6.4
	于2010年12月31日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0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变动（%）
剩余原油可采储量（百万桶）	2,888	2,920	2,961	(1.1)
剩余天然气可采储量（十亿立方英尺）	6,447	6,739	6,959	(4.3)
剩余油气可采储量（百万桶油当量）	3,963	4,043	4,121	(2.0)

注：1、包含SSI公司100%产量和储量；

2、中国原油按1吨=7.1桶，天然气按1立方米=35.31立方英尺换算，非洲原油按1吨=7.27桶换算。

（2）炼油

2010年，本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基础，努力调整产品结构，炼油装置保持高负荷运行；强化资源优化、运行优化和管理优化，努力实现降本增效；精心组织改扩建装置投产，全面完成国III汽油质量升级；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增产航空煤油和化工轻油，加大沥青、液化石油气、石油焦等产品营销力度；针对四季度部分地区柴油供应趋紧的情况，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全力增产柴油，有效缓解了柴油供应紧张的局面。全年加工原料油2.11亿吨，同比增长13.2%；生产成品油1.24亿吨，同比增长9.4%。

炼油生产情况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10年较2009年同比变动（%）
原料油加工量（百万吨）	211.13	186.58	175.73	13.2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124.38	113.69	107.36	9.4
其中：汽油（百万吨）	35.87	34.43	29.65	4.2
柴油（百万吨）	76.09	68.86	69.74	10.5
煤油（百万吨）	12.42	10.39	7.99	19.5
化工轻油产量（百万吨）	35.00	26.87	23.12	30.3
轻油收率（%）	75.79	75.54	74.75	提高0.25个百分点
综合商品率（%）	94.83	94.53	94.05	提高0.30个百分点

注：1. 原料油加工量数据包含凝析油和重质油，2008年和2009年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原料油加工量按1吨=7.35桶换算；

2.合资公司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3）营销及分销

2010年，本公司坚持客户至上，强化服务意识，加强质量管理，努力扩大经营规模，积极为客户提供优质油品；针对四季度境内部分地区柴油需求异常增加的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有效缓解了柴油供应紧张的局面；同时，本公司努力把加油站打造成“汽车生活的驿站”，非油品业务实现大幅增长。全年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1.40亿吨，同比增长13.3%。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10年较2009年同比变动（%）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140.49	124.02	122.98	13.3
其中：零售量（百万吨）	87.63	78.90	84.10	11.1
直销量（百万吨）	32.40	25.61	19.63	26.5
批发量（百万吨）	20.47	19.52	19.25	4.9
单站年均加油量（吨/站）	2,960	2,715	2,935	9.0
	于2010年12月31日	于2009年12月31日	于2008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变动（%）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30,116	29,698	29,279	1.4
其中：自营加油站数（座）	29,601	29,055	28,647	1.9
特许经营加油站数（座）	515	643	632	(20.0)

（4）化工

2010年，本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加强产销研结合，优化生产管理，顺利实现天津乙烯、镇海乙烯项目的安全顺利开工，充分发挥新建乙烯产能的作用，保障装置安全满负荷运行。强化供应链管理，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产品结构调整；坚持客户至上，发挥集中销售优势，努力实现全产全销，取得了较好效益。全年本公司生产乙烯905.9万吨，同比增长34.9%，化工产品经营总量为4,350万吨。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10年较2009年同比变动（%）
乙烯	9,059	6,713	6,289	34.9
合成树脂	12,949	10,287	9,643	25.9
合成橡胶	967	884	834	9.4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8,864	7,798	7,264	13.7
合成纤维	1,393	1,302	1,260	7.0
尿素	1,223	1,752	1,649	(30.2)

注：合资公司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5）科技开发

2010年，本公司注重发挥科技创新的“推进器”作用，取得明显成效。元坝、塔里木麦盖提等地区勘探技术进一步提升，扩大了油气储量发现；形成东部主力油田注水开发综合配套技术；催化汽油选择性加氢、催化汽油吸附脱硫等技术在各炼厂推广应用，提高了油品质量；15万吨/年大型裂解炉成功用于百万吨乙烯项目建设；利用自主技术建设的30万吨/年异丙苯等装置开车成功；国内首套溴化丁基橡胶生产装置建成并试运行。全年共有12项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和技术发明奖，其中“塔河奥陶系碳酸盐岩特大型油气田勘探与开发”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催化氧化新材料——空心钛硅分子筛”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另有10项技术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全年申请国内专利2,499件、获得授权771件，申请国外专利114件、获得授权72件。

（6）健康、安全、环境

本公司一贯注重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行HSE管理体系。注重以人为本，关爱员工。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采用多种途径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生产清洁产品。2010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0.24%，工业取水量下降2%，外排废水COD量减少2.1%，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6.9%，工业水重复利用率保持在95%左右，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详细信息参见《中国石化2010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7）资本支出

2010年本公司资本支出人民币1,136.51亿元，其中，勘探及开采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526.80亿元，主要用于以塔河、胜利、安哥拉18区块等油田和普光、鄂尔多斯等气田为重点的勘探开发和产能建设以及川气东送管道施工；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00.15亿元，主要用于完善加工劣质原油适应性改造和油品质量升级，统筹推进原油码头及输转体系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61.68亿元，主要用于高速公路、中心城市和新规划区域等重点地区加油站、加气站建设和收购工作，进一步加快管道及油库建设，完善成品油销售网络；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28.94亿元，主要用于天津乙烯、镇海乙烯、武汉乙烯、燕山丁基橡胶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18.94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6.1.2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摘自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1.2.1 合并经营业绩

2010年，本公司的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为人民币19,132亿元，与2009年相比增长42.2%。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050亿元，同比增长15.8%，主要归因于国内经济实现较快增长，石油石化产品需求增加，本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原油、成品油和石化产品价格同比上涨。本公司充分发挥规模和一体化优势，努力拓展市场，改善营销和服务，扩大市场份额，实现较好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12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0年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913,182	1,345,052	42.2
其中：营业额	1,876,758	1,315,915	42.6
其他经营收入	36,424	29,137	25.0
经营费用	(1,808,178)	(1,254,353)	44.2
其中：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1,482,484)	(980,564)	51.2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51,048)	(40,539)	25.9
折旧、耗减及摊销	(59,223)	(54,016)	9.6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10,955)	(10,545)	3.9
职工费用	(33,672)	(28,895)	16.5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157,189)	(132,884)	18.3
其他经营费用（净额）	(13,607)	(6,910)	96.9
经营收益	105,004	90,699	15.8
融资成本净额	(6,974)	(7,466)	(6.6)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5,663	3,371	68.0
除税前利润	103,693	86,604	19.7
所得税费用	(25,689)	(19,599)	31.1
本年度利润	78,004	67,005	16.4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71,800	63,147	13.7
非控股股东	6,204	3,858	60.8

（1）营业额、其他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2010年，本公司营业额为人民币18,768亿元，同比增长42.6%。主要归因于本公司积极开拓市场、扩大产品销售量，原油、成品油及石化产品价格上涨。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0年和2009年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变化率（%）
	2010年	2009年		2010年	2009年	
原油	5,554	4,915	13.0	3,349	2,303	45.4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9,951	6,486	53.4	1,155	933	23.8
汽油	43,467	39,035	11.4	7,297	6,367	14.6
柴油	90,827	82,344	10.3	5,992	5,092	17.7
煤油	14,758	11,353	30.0	4,758	3,918	21.4
基础化工原料	17,821	13,272	34.3	5,598	4,359	28.4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5,772	4,650	24.1	8,211	6,530	25.7
合成树脂	9,871	8,667	13.9	9,243	8,072	14.5
合成纤维	1,512	1,418	6.6	11,644	9,140	27.4
合成橡胶	1,222	1,116	9.5	16,436	11,448	43.6
化肥	1,299	1,769	(26.6)	1,641	1,657	(1.0)

*注：上表外销原油、天然气为自产原油、天然气

本公司生产的大部分原油及部分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其他客户。2010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350亿元，同比增长81.1%，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1.8%，主要归因于原油和天然气的销量和价格上涨。

2010年，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1,928亿元，同比增长36.4%，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62.3%，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抓住成品油及其他炼油产品价格上涨的有利时机，扩大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量。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9,316亿元，同比增长30.8%，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78.1%；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人民币2,612亿元，同比增长61.3%，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21.9%。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2,856亿元，同比增长48.2%，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14.9%。主要归因于化工产品价格上涨，及本公司抓住新建装置投产时机，积极开拓市场，增加产品销售量。

（2）经营费用

2010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8,082亿元，同比增长44.2%。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14,825亿元，同比增长51.2%，占总经营费用的82.0%。其中：

外采原油费用为人民币6,060亿元，同比增长49.5%。2010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15,510万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14.8%；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人民币3,907元/吨，同比增长30.2%。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8,765亿元，同比增长52.4%，主要归因于成品油、化工原料和其他产品采购费用增加，及附属贸易公司采购费用增加。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510亿元，同比增长25.9%。主要归因于产品销售规模扩大相应带来销货运杂费等销售费用的增长，及经营租赁费和研发费用增加。

折旧、耗减及摊销为人民币592亿元，同比增长9.6%，主要归因于近年对固定资产持续性投入增加的折旧。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110亿元，同比增长3.9%，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加大对川东北、川西和鄂尔多斯等区块的勘探投入。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337亿元，同比增长16.5%，主要归因于本公司业务发展增加用工总量以及按照有关规定计提绩效薪酬、企业年金和1998年12月31日以后参加工作的职工的住房补贴。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1,572亿元，同比增长18.3%，主要归因于原油价格上涨带来石油特别收益金同比增加人民币126亿元；同时，因产品销量增加，消费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同比增加人民币111亿元。

其他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36亿元，同比增长96.9%。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对化肥等部分低效资产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同比增加72亿元。

（3）经营收益

经营收益为人民币1,050亿元，同比增长15.8%。

（4）融资成本净额

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70亿元，同比降低6.6%，主要归因于本公司继续优化融资结构，扩大直接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扩大低息美元短期借款；继续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压缩和控制资金占用，节约财务费用。

（5）除税前利润

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1,037亿元，同比增长19.7%。

（6）所得税

所得税为人民币257亿元，同比增长31.1%，主要归因于利润增长带来所得税费用的增长。

（7）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62亿元，同比增长60.8%，主要归因于控股子公司盈利增加。

（8）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718亿元，同比增长13.7%。

6.1.2.2 资产、负债、权益及流动资金

本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是经营活动、短期及长期借贷，而资金主要用途为经营支出、资本开支及偿还短期和长期借款。

（1）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10年12月31日	于2009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995,154	898,263	96,891
流动资产	260,229	201,479	58,750
非流动资产	734,925	696,784	38,141
总负债	544,786	493,447	51,339
流动负债	336,406	315,921	20,485
非流动负债	208,380	177,526	30,854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419,047	378,940	40,107
股本	86,702	86,702	0
储备	332,345	292,238	40,107
非控股股东权益	31,321	25,876	5,445
权益合计	450,368	404,816	45,552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资产人民币9,952亿元，比2009年末增加人民币969亿元。其中：

流动资产人民币2,602亿元，比2009年末增加人民币588亿元，主要归因于因原油及其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本公司原油等存货增加人民币148亿元，因成品油及化工产品的价格上升，本公司应收款项增加人民币303亿元；预付费用及其他流动资产增加人民币55亿元。

非流动资产人民币7,349亿元，比2009年末增加人民币381亿元，主要归因于因实施年度投资计划，物业、厂房及设备净额增加人民币559亿元，预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资金增加人民币32亿元，工程项目完工转资及部分在建工程出售给合营公司使本期在建工程减少人民币308亿元，对联营及合营公司权益增加人民币109亿元。

于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负债人民币5,448亿元，比2009年末增加人民币513亿元。其中：

流动负债人民币3,364亿元，比2009年末增加人民币205亿元，主要归因于因原油等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本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人民币358亿元；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收入稳定增长，使预收账款、应交所得税等其他应付款项增加人民币434亿元；公司严格控制票据融资，减少新增开票数量，本期应付票据减少人民币193亿元；本公司为降低财务费用，压缩短期债务和中国石化集团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人民币394亿元。

非流动负债人民币2,084亿元，比2009年末增加人民币309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因实施年度投资计划增加长期债务与中国石化集团及同级附属公司贷款人民币214亿元；同时本公司本期增加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油气资产弃置费用人民币90亿元。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人民币4,190亿元，比2009年末增加人民币401亿元，均为储备增加。

（2）现金流量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0年及2009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333	165,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88)	(117,355)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94)	(46,4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8,251	1,747

2010年本公司经营活动所得现金流入净额为人民币1,70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8亿元。主要归因于：除税前利润同比增加人民币171亿元，折旧、耗减及摊销同比增加人民币52亿元，长期资产减值增加人民币72亿；由于经营规模扩大和原油等商品价格大幅上涨使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流动资金净占用同比增加人民币220亿元。

2010年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为人民币1,058亿元，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116亿元。主要归因于本期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增加现金流入人民币155亿元，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的资本支出和探井支出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24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投资及金融工具投资净额同比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70亿元。

2010年本公司融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为人民币563亿元，同比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99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本期收购集团公司资产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119亿元，利息支出同比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10亿元。

从全年现金流量情况来看，本公司抓住国际经济企稳和国内经济逐步向好的有利机遇，继续稳步扩大经营规模，全年利润总额及经营现金流均保持持续增加；同时本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大资金集中管理力度，严格控制货币资金及付息债务规模，降低资金沉淀，加速资金周转，提高了公司整体效益。

（3）或有负债

参见本报告「重大事项」关于重大担保及其履行情况的有关内容。

（4）资本性开支

参见本报告「经营业务回顾及展望」关于资本支出部分描述。

（5）研究及开发费用和环保支出

研究及开发费用是指在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支出的费用。本公司继续注重技术创新，增加研发投入，通过科技创新推进清洁能源生产和新能源研究开发，2010年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为人民币48.35亿元，同比增加10.19亿元，增长26.7%。

环保支出是指本公司支付的标准的污染物清理费用，不包括排污装置的资本化费用。本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注重节能减排，积极开展污染治理工作，发展绿色生产和循环经济。2010年本公司的环保支出为人民币38.80亿元，同比增加6.84亿元，增长21.4%。

（6）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分析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分事业部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09年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187,145	134,808
炼油事业部	971,577	703,571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1,040,698	783,091
化工事业部	327,622	218,457
本部及其他	796,789	521,869
抵消分部间销售	(1,410,649)	(1,016,744)
合并营业收入	1,913,182	1,345,052
营业利润/（亏损）		
勘探及开采事业部	46,725	24,143
炼油事业部	14,873	27,477
营销及分销事业部	30,622	30,280
化工事业部	14,763	13,288
本部及其他	(2,821)	(2,323)
抵消分部间销售	(1,455)	(2,603)
财务费用、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355)	(4,024)
合并营业利润	101,352	86,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713	62,677

营业利润：2010年本公司实现营业利润人民币1,01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52亿元。主要归因于原油、成品油及石化产品价格上涨，本公司积极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品销售量，营业利润稳步增长。

净利润：2010年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707亿元，同比增加80亿元，增长12.8%。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

	于2010年12月31日	于2009年12月31日	变化额
总资产	985,389	886,896	98,493
长期负债	207,080	176,484	30,596
股东权益	452,682	406,548	46,134

变动分析：

总资产：2010年末本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85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985亿元。主要归因于因实施年度投资计划使固定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增加人民币385亿元；因营业收入稳定增加和原油等商品价格比上年大幅上涨，本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人民币600亿元。

长期负债：2010年末本公司的长期负债为人民币2,07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306亿元，主要归因于本期预计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人民币90亿元，同时本公司进一步调整债务结构，继续加大直接融资力度，本期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200亿元。

股东权益：2010年末本公司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527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61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利润的增加。

6.1.2.3 公司技术创新、节能减排情况

本公司一贯注重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行HSE管理体系。注重以人为本，关爱员工。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发展低碳经济，采用多种途径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和生产清洁产品。2010年万元产值综合能耗同比下降0.24%；工业取水量同比下降2%；外排废水COD量减少2.1%；二氧化硫排放量减少6.9%，工业水重复利用率保持在95%左右，全面完成“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详细信息参见《中国石化2010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6.1.2.4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见3.1.4部分

6.1.2.5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

持有外币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82	–	–	–	188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182	–	–	–	188
2.贷款和应收款	24,999	–	–	–	28,364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	–	(2)	–	34
4.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5.现金流量套期	142	–	–	–	148
金融资产小计	25,359	–	(2)	–	28,734
金融负债	(95,186)	(179)	(221)	–	(102,129)

注：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为本公司的海外子公司所持有的按其本位币计量的外币金融性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转D30版）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1-10
石化转债　11001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11年3月25日上午以现场会议方式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

应到会董事15人，实际到会13人。董事曹耀峰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晓根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董事王志刚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谢钟毓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苏树林董事长召集、主持。经审议，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下列议案：

一、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关于2010年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2011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

三、中国石化“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四、关于2010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报告。

五、关于2010年提取和核销八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2010年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提取的八项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合计约为人民币159.31亿元，其中坏帐准备人民币3.56亿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人民币6.44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10.87亿元；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62.66亿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75.67亿元。转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4.86亿元，因转让、报废等处置而冲销前期资产减值人民币36.14亿元。

六、关于201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0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共计人民币3,973.41亿元，其中买入人民币1,663.00亿元，卖出人民币2,310.41亿元，其中中国石化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买入1,092.11亿元，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卖出613.61亿元，均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上限范围内。详见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

七、关于201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2010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合计为港币6600万元。

八、关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及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母公司2010年当期净利润人民币667.98亿元为基础，按照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66.80亿元。

九、关于提取人民币200亿元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考虑到中国石化未来发展，董事会同意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00亿元。

十、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分配税后利润时，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较低者计算。2010年，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母公司当期净利润人民币653.21亿元为基础，加上上年留存收益人民币917.72亿元，扣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及任意盈余公积金等，并扣除2010年派发的2009年度末期股利人民币95.37亿元、2010年度中期股利人民币69.36亿元后，2010年末期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129.21亿元。

董事会同意以总股本86,702,527,774股为基数，派发2010年全年股息人民币0.21元/股（含税），扣除中期已派发的人民币0.08元/股（含税），末期股息为人民币0.13元/股（含税）。拟派发的末期股息须经2010年股东年会审议通过。本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十二、公司201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十三、公司2010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四、公司2010年度报告和20-F表格。

十五、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金运作的议案。

由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通过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东兴」）和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炼油」）25%的股权，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湛江东兴和海南炼油之间的交易属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应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及对外披露。因此，为优化公司内部资金运作，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董事会同意在监管规则允许的限额内，向湛江东兴和海南炼油提供委托贷款，每个公历年度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限商业银行存款利率。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王新华先生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

十六、关于230亿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置换2011年2月末以前，公司已投入230亿A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91.41亿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就上述预先投入资金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时为减少资金闲置，发挥资金使用效益，董事会批准对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按规定在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10%的额度内，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230亿A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按规定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项目保荐机构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中国石化使用A股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认为中国石化本次拟以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降低经营成本。

十七、关于修订《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八、关于制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十九、关于提请股东年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十、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2011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年会批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年会一般及无条件授予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在可发行债券额度范围内，根据生产经营、资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债券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中国石化此次股东年会批准时至中国石化下一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二十二、提请股东年会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了在发行任何股票时确保灵活性并给予董事会酌情权，董事会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给予一般性授权。此一般性授权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分别可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占现已发行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的20%的股份。但是，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内资股新股仍需另行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二十三、同意召开2010年股东年会，批准股东年会通知。股东年会通知另行刊发。

上述第一、九、十、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一及二十二项议案将提呈股东年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发出的2010年股东年会通知及会议资料。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均认为上述第六、十五项关联交易为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对中国石化而言公平、合理并为中国石化的日常及正常业务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除了第六、十五项同意票数为10票外（该等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苏树林、张耀仓、曹耀峰、李春光、刘运表决时回避），其余议案同意票数均为15票；上述所有议案均无反对票和弃权票。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2011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1-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3月25日下午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作然先生主持。

会议应到监事9名，实到监事8名。监事会副主席独立监事张佑才先生因公务未参加会议，授权独立监事李永贵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到会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境内外上市地证券监管要求，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0年度财务报告》。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数据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2.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0年度报告》。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年度报告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0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内控制度健全有效，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关联交易符合香港交易所和上海证交所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股息分派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的长远利益；年度报告披露信息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监管要求。

3. 审议通过《关于230亿A股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230亿A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披露项目（“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按规定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4. 审议通过《中国石化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客观、全面、真实，监事会对此报告无异议。

5.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0年可持续发展报告》。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严格遵循《全球报告倡议组织（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G3标准》原则编写，详细披露了公司在促进社会、环境及生态和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所作的工作及其取得的初步成效，可持续发展报告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发布社会责任报告的要求。

6.审议通过《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在过去的一年中，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参与决策过程监督、依法审议各项议案，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治理进一步加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28　　证券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临2011-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股东年会通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时整
- 股权登记日：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凯宾斯基饭店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 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2010年股东年会基本情况

兹通告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或「公司」）谨定于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时整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凯宾斯基饭店召开2010年股东年会（「股东年会」）。

二、股东年会审议事项

（一）作为普通决议案：

1. 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中国石化《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4. 审议通过关于提取人民币200亿元任意盈余公积金的议案。
5. 审议通过中国石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方案。
6.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7. 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2011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上述第1、2、3、5项议案的内容可参见中国石化2010年度报告。

（二）作为特别决议案：

8.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有关规定，在可发行债券最高余额范围内，即在发行后累计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不超过中国石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40%，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公司债券等。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根据中国石化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实际发行的债券金额、利率、期限、发行对象、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制作、签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本项议案的有效期自中国石化本次股东年会批准时至中国石化下一次股东年会结束时止。

9.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建议。

为了在发行任何股票时确保灵活性并给予董事会酌情权，董事会建议获得股东的一般性授权。此一般性授权将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董事）分别可配发、发行及处理最多现已发行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的20%的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如果发行内资股新股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决议案如下：

（1）在遵守（3）及（4）段的条件的前提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公司法》及上市地有关监管规定（不时修订），一般及无条件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行使中国石化的一切权力，在“有关期间”内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及决定配发及发行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以下条款：

a 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b 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c 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d 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2）（1）段所述的批准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内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于“有关期间”结束后行使该等权力的建议、协议及购股选择权。

（3）中国石化董事会根据（1）段所述授权批准有条件或无条件配发及发行（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配发及发行）的内资股新股和境外上市外资新股的面值总额（不包括根据中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的《公司章程》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各自不得超过中国石化现已发行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百分之二十。

（4）在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力时，中国石化董事会必须：a）遵守中国《公司法》、中国石化上市地监管有关规定（不时修订）及b）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

（5）就本决议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的日期止的期间：

a 本决议案获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

b 中国石化下届股东年会结束时；及

c 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6）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据中国《公司法》，授权董事会于根据上文（1）段行使权力时将中国石化的注册资本增加至所需的数额。

（7）授权董事会在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地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为完成配发、发行及上市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8）在中国有关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石化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中国石化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对中国石化的《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中国石化股本结构、注册资本根据此项授权而产生的变动。

三、股东年会出席对象

（一）股东年会出席资格

凡在2011年4月13日（星期三）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国石化境内股东名册内的境内股东，以及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国石化股东名册内的中国石化H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年会。

（二）代理人

1.凡有权出席此次股东年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东年会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毋须为中国石化股东。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其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过公证。

3. 已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最迟须在股东年会召开前24小时交回中国石化法定地址方为有效。境内股东应将有关文件递交中国石化，H股股东须将有关文件递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4.股东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年会登记程序

（一）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会议。

（二）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2011年4月23日（星期六）或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回执送达中国石化。

（三）股东可以亲自或通过邮寄或传真将上述回执送达中国石化。

（四）股东名册过户登记。中国石化将于2011年4月14日（星期四）至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

五、其他事项

（一）股东年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二）中国石化A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

（三）中国石化H股股东过户登记处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的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

（四）中国石化注册地址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邮政编码：100728
联系电话：（+86）59960028
传真号码：（+86）59960386

承董事会命
陈革
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2011年3月25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为：苏树林*、王天普#、张耀仓*、章建华#、王志刚#、蔡希有#、曹耀峰*、李春光*、戴厚良#、刘运*、李德水+、谢钟毓+、陈小津+、马蔚华+及吴晓根+。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股东年会回条

本人（或吾等）（1）：

地址：　　　　　　　　联系电话：

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股份每股人民币一元H股/内资股（2）

股

之持有人，兹确认，本人（或吾等）愿意（或由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时整假座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凯宾斯基饭店召开的2010年股东年会（「股东年会」）。

签署：

日期：

附注：

1.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及股东名册上登记的地址。

2.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数目。

3.请把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条，以邮寄或传真或亲自送递方式于2011年4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送达中国石化（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100728或传真号码（+86）10 5996 0386）；惟未能签署及寄回本回条的合资格股东，仍可出席股东年会。

2010年股东年会适用的委托代理人表格

与本委托代理人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附注1）

本人（或吾等）（附注2）：

____

地址为：

____

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H股/内资股（附注3）____________股

之持有人，现委托（附注4）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 ________________地址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 ______________）/大会主席为本人（或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2011年5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时正假座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凯宾斯基饭店召开的2010年股东年会（「股东年会」），藉以考虑及酌情通过股东年会通告所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人（或吾等）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对票。

一、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5）	反对（附注5）
1	中国石化《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中国石化《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中国石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告和合并财务报告。		
4	提取人民币200亿元任意盈余公积金。		
5	中国石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润分配方案。		
6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201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7	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中国石化2011年度境内及境外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二、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5）	反对（附注5）
8	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9	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发行新股一般性授权的建议。		

日期：2011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签署：______________________（附注6）

附注：

1.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委托代理人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本委托代理人表格将被视为与中国石化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有关。

2.请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请删去不适用者。

4.请填上受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年会主席将出任阁下的代理人。股东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的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不必为中国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年会。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5.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6.委托代理人表格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委托人为一法人，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7.内资股股东应将本委托代理人表格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年会指定召开时间24小时前送达中国石化（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100728）或H股股东须将有关文件送达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